

149069.SZ
149088.SZ
149485.SZ
149542.SZ

20 光大 Y1
20 光大 Y2
21 光大 Y2
21 光大 Y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吴铁鸿女士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吴铁鸿女士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干部、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研究与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投资部市场处副处长（其间在内蒙古准格尔旗挂职担任旗委副书记、自治区金融办证券处处长）、处长（其间赴甘肃省挂职服务，任甘肃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信息研究部副主任，法规及监管部巡视员、副主任，划转国有股权管理部（筹备）负责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铁鸿女士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